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吉琴女士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16 日，黄吉琴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因质押合同到期，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办理的新的质押登记手续，继续将所持有 7,000,000 股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2014 年 2 月 26 日，黄吉琴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黄吉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3%；本次解除质押登记股份 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5.23%；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黄吉琴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